

四、价格折扣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信息化改造（采购包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院数据中心（科研数据中心RDR），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管理辅助决策（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测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医护一体化工作站（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VTE信息系统、腹膜透析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医院运营管理系統，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北院区重症监护系统,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53人, 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 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0A 系统,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53人, 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 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病理自助报告接口及病理工作站,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53人, 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 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临床业务系统,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53人, 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 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0. 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53人, 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 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 服务器集群防护,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53人, 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 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2. 物理机防病毒,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53人, 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 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3. 虚拟机防护,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53人, 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 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4. 系统集成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244.90万元，资产总额为348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10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